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霞

被　　告　新願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浩鑫（原名金國誠）

　　周國華

　　劉家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查被告公司於民國106 年2 月2 日遭廢止，且未選任清算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公司董事即金浩鑫（原名金國誠）、周國華、劉家珍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代表該公司應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公司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文山區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